

营造“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生态

证监会起草规则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

■本报记者 吴晓璐

2月25日，证监会表示，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营造“有进有出，能进能出”的良好生态，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证监会起草《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随着注册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常态化退市机制的进一步完善，退市情形更加健全，退市效率大幅提升，退市公司数量呈现出快速增加的态势，截至2021年年底，退市板块挂牌退市公

司数量已由2013年的45家增长到83家。随着退市公司数量大幅增加，退市公司监管压力逐步增大，部分制度安排已无法适应当前新的监管形势，实践中一些问题逐步凸显：一是退市程序衔接不畅，公司从交易所摘牌后到退市板块挂牌耗时较长；二是部分监管要求脱离实际，与退市公司生产经营现状不匹配，监管针对性不强；三是风险防范与处置机制有待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需要进一步加强。

证监会表示，按照注册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为保障常态化退市的顺利实施，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安排，依托现有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作为退市板块承接退市公司，优化退市公司监

管工作，维护稳定、良性的市场环境。

《指导意见》立足于落实《证券法》要求，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更好保障常态化退市平稳实施，依托现有的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作为退市板块，按照“顺畅衔接、适度监管、防范风险、形成合力”的原则，对目前实践中存在的堵点、风险点进行优化完善，推动形成一套符合退市板块功能定位、适合退市公司特点的制度安排。主要包括：

一是强化退市程序衔接，畅通交易所退出机制，完善主办券商承接安排，简化确权登记程序，优化退市板块挂牌流程，推动退市公司平稳顺畅进入退市板块；

二是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

度，从退市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设定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差异化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适应性；

三是健全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引导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企业通过市场化途径退出市场，促进风险收敛和逐步出清；

四是完善退市公司监管体制，构建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监管机制，强化各方分工协作和统筹协调，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

证监会表示，欢迎社会各界对《指导意见》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对《指导意见》作修改完善，履行程序后发布实施。

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联合沪深交易所、中国结算就退市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主办券商“驱动”退市公司挂牌 避免退市公司消极应对

■本报记者 孟珂

北交所官网2月25日消息，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保护投资者交易权利、防范市场风险，落实《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下，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联合起草了《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于2022年2月25日起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据了解，本次《实施办法》的起草坚持稳中求进、实事求是、发挥合力的

原则，对于原实践中存在问题、运行不畅的规定进行了有针对性地优化调整。由于退市公司管理涉及到跨市场、跨平台的协调，本次规则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等五方主体联合起草，强化了各方的协同配合，弥补了原有安排散见于各自自律规则中的弊端，有利于市场主体充分明确相关要求。

具体来看，《实施办法》包括总则、交易所退出安排、退市公司股票确权登记程序、股票挂牌与转让、自律管理、附则等六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大幅简化了退市公司挂牌要求。在原则性要求退市公司应当在摘牌后45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要求保持不变的基础上，简化了挂牌要求，明确退市公司不配合办理相关事宜的情况下，由主办券商“驱

动”退市公司挂牌，避免了因退市公司消极应对，导致长期无法挂牌的情况。

二是主办券商承接机制制度化。明确退市公司主办券商确定的基本原则，提前最终确定主办券商的时间，增加证券公司主动承接纳入分类评价的机制，有效解决长期以来退市公司确定主办券商困难、证券公司不愿意承接退市公司等问题。

三是优化股票确权登记程序。确定了股票确权登记“简化程序、数据共享、线上办理”的总体安排。整体优化退市公司挂牌确权登记程序，实现“让退市公司挂牌确权登记程序，实现‘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是明确挂牌后的主要制度安排。规定了退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发行的条件，对退市公司的规范运行实施正向激励；明确了退市公司自律管理措施及退市公司强制退出

的情形。

五是匹配适度的投资者门槛。鉴于退市公司投资风险较大，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防范风险、抑制炒作，并基于沪深交易所退市整理期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良好运行的实践，《实施办法》延续了退市整理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即个人投资者需满足2年股票交易经验、50万元证券类资产的要求，未满足要求的个人投资者仍可买卖原公司股票。与此同时，基于不影响原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实施新老划断，规则生效前已开通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可以继续买卖退市板块所有公司的股票。

下一步，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将结合各方反馈意见，对《实施办法》进行调整完善，成熟后将尽快发布实施。

15家*ST公司预告存“财务退市”可能 专家：强化退市监管出清劣质公司

■本报记者 吴晓璐

随着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及年报的披露，触及退市的公司也逐渐显现。截至2月25日，据3家*ST公司发布的2021年年报显示，公司均未触及退市，但收到交易所问询函，被要求核查营业收入扣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退市等情形。

《证券日报》记者据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梳理，年内共计15家*ST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披露，公司预计2021年年报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自认存在退市可能。

“下一步，证监会将把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作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重要内容。”近日，证监会在去年两会提案的回复函中提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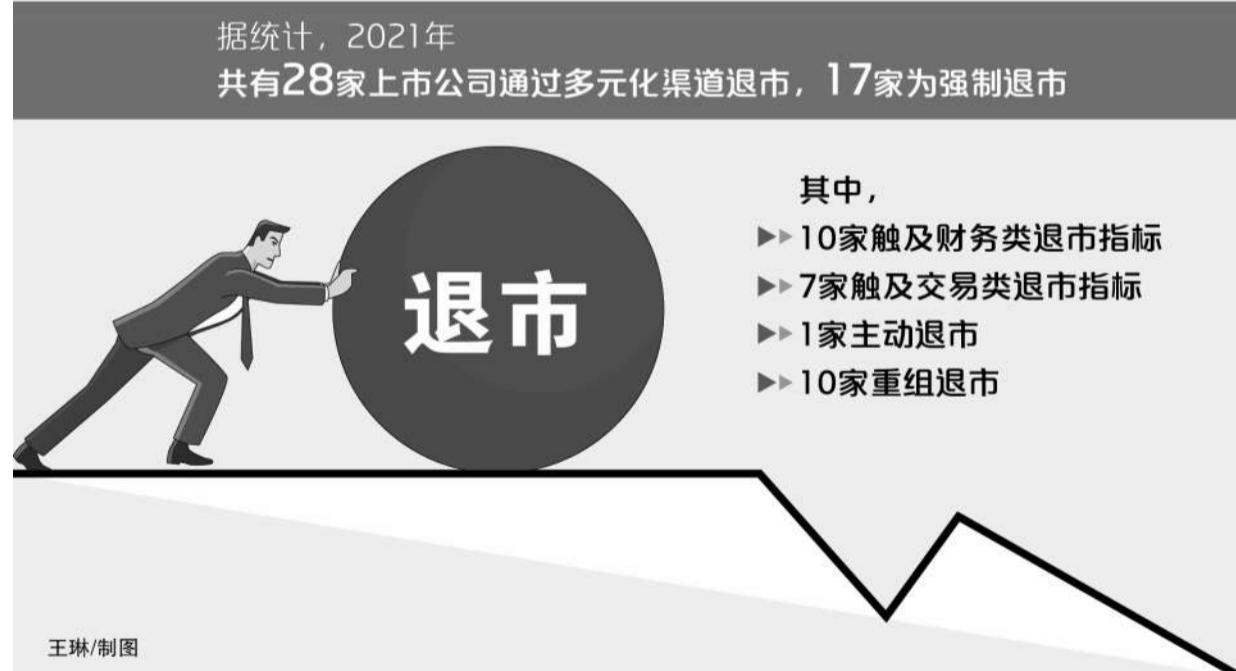
2月25日，为适应注册制改革和常态化退市的要求，证监会就《关于完善上市公司退市后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公开征求意见，强化退市程序衔接，优化退市公司持续监管制度，健全风险防范机制等。

接受采访的专家认为，一个健康的、优胜劣汰的资本市场，IPO和退市均需要市场化和常态化，需要强化退市监管，出清劣质公司。另外，退市制度的顺畅运行，仍需要配套制度协同，强化信息披露监管，进一步完善投资者保护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减少退市阻力，打通退市堵点。

强制退市公司数量将增多

据统计，2021年，共有28家上市公司通过多元化渠道退市，17家为强制退市。其中，10家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7家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1家主动退市；10家重组退市。

深交所2月16日公告称，依据上市公司委员会审核意见，深交所决定不同意*ST德奥恢复上市申请。据*ST德奥披露的深交所《事先告知书》显示，公司如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深交所公司部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截至2月25日，*ST德奥并未公告申请听证，公司退市箭在弦上。



据记者梳理，截至目前，*ST济堂、*ST新亿和*ST金刚等多家上市公司未聘请年报审计机构，如果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亦将触及退市指标。前述3家公司则在此前就已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告知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此外，“非标审计意见”亦是今年*ST公司的一大风险。2020年年报触及财务类指标被实施*ST的公司，如果2021年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亦将被退市。可以预计今年强制退市公司的数量将显著增多。

去年8月份，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依法整治财务审计秩序，强化行业日常管理，有效发挥审计鉴证作用。会计师事务所做好资本市场“看门人”，对上市公司财务信息履行核查把关职责，坚持独立性，敢于对公司问题发表意见，对企图“购买”审计意见的客户说“不”。

“在任何一个资本市场中，退市都是常态，无须过分顾虑。”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叶林在接受《证券日报》

记者采访时表示，企业上市和退市都应当遵循市场化机制，而无论是主动退市还是强制退市，都是市场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加大退市监管力度是全面注册制深入推进后的必然之举，有助于形成优胜劣汰的资本市场生态。”平安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魏伟对本报记者表示，未来，上市公司对于退市风险的认知将进一步深入，从而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对盈利能力与合规管理的重视程度。同时，市场资源将更集中于优质企业，部分经营不善的尾部中小企业将加快出清。

完善集体诉讼制度

常态化退市面临的难点之一是实现退市与投资者利益之间的平衡。叶林表示，“完善退市制度，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投资者保护。一方面，监管应当有效开展投资者教育，让其客观认识投资风险，清楚自担风险；另一方面，应当畅通投资者索赔渠道，鼓励投资者索赔。”

去年，国内首例特别代表人诉讼

“康美药业案”落地，普通代表人诉讼方面，五洋债案二审判决，飞乐音响案等案件一审判决，为资本市场群体性纠纷快速化解提供了样本。

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取消虚假陈述民事公益诉讼前置程序，进一步畅通了投资者权利救济渠道。

“当前我国的制度设计也越来越重视投资者保护，修订后的《证券法》设专章制定投资者保护制度，并且创设了我国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但是投保机构的公益性意味着无法从诉讼中获得额外经济利益，可能会使得诉讼的动力不足；其次，我国目前仅有两家投保机构，无法满足所有中小投资者的诉讼需求，如何发挥特别代表人诉讼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探索。”平安证券策略分析师张亚婕表示。

叶林表示，有了良好的诉讼或仲裁制度的支持，有了投资者自担风险的理念，有了责任人应当承担责任的制度安排，退市制度就能充分发挥功能，资本市场就能形成有进有出的良好生态。

美国1月核心PCE物价指数创近40年新高

专家预测3月份美联储加息25个基点可能性较大

■本报记者 刘琪

北京时间2月25日晚间，美国商务部公布数据显示，1月份，美国个人消费支出(PCE)物价指数同比增长6.1%，创1982年以来最大单月涨幅，前值5.8%；美联储决策者最关注的指标——剔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PCE物价指数同比增长5.2%，前值4.9%，创1983年以来最大涨幅。

对于美国1月份核心PCE物价指数同比大幅增长，财经证券首席经济学家伍超明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核心PCE与核心CPI走势基本一致，1月份美国核心CPI较上月提高0.5个百分点；一方面，随着美国经济的复苏，尤其是劳动力市场紧张导致薪资增速提高，将推动服务类价格和其他商品价格继续上涨，核心PCE易涨难跌。

“1月份美国核心PCE物价指数同比进一步走高，主要受供应瓶颈、能源与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高对美国物价构成的持续影响，企业生产成本逐步向中下游终端价格传导，食品、租金、运输、工资等价格全面走高态势。”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国际地缘局势升温，美国面临内部供需失衡、外部通胀输入的物价压力。

当前，美联储3月份加息基本已成定局，市场的关注点更侧重于加息幅度在25个基点和更为强势的50个基点间存在分歧。因此，1月份核心PCE物价指数的走高是否有可能推升50个基点加息的可能？

对此，前述分析人士均持否定观点。伍超明表示，实现最大就业和价格稳定是美联储货币政策的目标，而实现这两个目标需要稳定的金融体系。因此，核心PCE物价指数的走高预计不会改变美联储3月份采取加息措施，但近期地缘关系紧张推高商品价格的同时，也会阻碍美国经济复苏和金融市场稳定，未来滞涨风险

提高，美联储在加息幅度方面会趋于谨慎，加息25个基点概率更大一些。

周茂华认为，3月份美联储加息25个基点概率更高。一方面，目前美国通胀压力持续，美联储政策重心在于治理通胀，加息箭在弦上；另一方面，近期国际地缘局势突变，美国金融环境收紧明显，市场情绪脆弱，美联储又需要避免市场对其激进收紧货币政策担忧。

“市场对美联储3月份加息，并且年内将多次加息、年中缩表已有充分预期，1月份美国通胀走高对美债短端影响有限。近期市场更关注国际地缘局势发展，市场情绪波动，预计美债利率窄幅波动，曲线维持平坦格局。”周茂华表示。

回顾近期中、美10年期国债收益率，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数据显示，2月22日、2月23日、2月24日，中国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为2.82%、2.79%、2.79%；同期，10年期美债收益率分别为1.94%、1.99%、1.96%。中美利差分别为88个基点、80个基点、83个基点，虽较今年年初有所收窄，但总体来看仍处于舒适区间。

东方金诚研究发展部分分析师白雪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年初以来，由于美债利率快速上行，中美10年期国债利差大幅收窄，目前徘徊在80个基点至100个基点的“舒适区间”下沿，且短期内仍有进一步被动收窄可能，但总体来看，对国内债市影响仍较为有限，无碍今年以来外资持续加码投资中国债市。

白雪进一步表示，中国经济基本面稳定，人民币资产安全性是外资增持中债的主要驱动力。同时，中国外贸连续较高的景气度，过去数月贸易顺差增加，叠加近期欧洲避险资金入场，支撑了市场对人民币汇率的稳定展望。此外，中国债市纳入富时全球政府债券指数等全球主流固收基准指数，直接带动了境外资管公司跟踪指数进行被动配置投资所带来的资金流入。

发改委强化煤炭市场预期管理 5月1日起执行煤价合理区间

■本报记者 包兴安

2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提出，引导煤炭（动力煤、下同）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煤、电上下游协调高质量发展。

《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执行。进口煤炭价格不适用本通知规定。

《通知》表示，煤炭价格由市场形成。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综合采取供需衔接、储备吞吐、进出口调节、运输协调等措施，促进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当煤炭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将根据《价格法》第三十条等规定，按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干预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当煤炭价格出现过度下跌时，综合采取适当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合理回升。

《通知》提出了三项保障措施。

一是提升煤炭供需调节能力。进一步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保障煤炭产能合理充裕，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进一步增强政府可调度储煤能力，完善储备调节机制，适时收

储投放，促进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增强铁路煤炭集疏运配套能力。建立健全煤炭需求侧响应机制，必要时合理调节煤炭消费。

二是强化煤炭市场预期管理。健全煤炭生产流通成本调查制度和市场价格监测制度，为开展煤炭价格调控、评估完善煤炭价格合理化区间提供支撑。及时发布煤炭市场和价格信息，强化煤炭价格指数行为评估和合规性审查。煤炭价格超出合理区间时，充分运用《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和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三是加强煤、电市场监管。严禁对合理区间的煤、电价格进行不当行政干预，严禁违规对高耗能企业给予电价优惠。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强化煤、电中长期合同履约监管。密切关注投机资本动向，加强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坚决遏制资本过度投机和恶意炒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密切关注煤、电市场竞争状态，强化反垄断监管；及时查处市场主体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价格串通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煤炭价格干预措施实施后，严肃查处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的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谭澍先生、Zhao Ruimei女士：

因你们对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欺诈发行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会拟对你们给予警告，并合计处以7,000,000元罚款。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115号）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三项和第七项的规定，我会拟对你们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我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

罚字[2021]92号）。限你们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告知书（联系电话：021-68601836/68601835）。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你们对我会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不服，可在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会申请陈述和申辩，也可申请举行听证。逾期即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力，我会将按照前述告知书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你们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年2月26日